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0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业绩说明会,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电子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无限售限制和限售安排的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将于2024年9月30日(即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次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6,264,0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股其他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对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5,0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062%,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三)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024	0.8062	2024-09-30	0
合计		565,024	0.8062	2024-09-3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无限售流通股	565,024	自公告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565,0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5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提供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海航控股为福州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福州航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完善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日,公司子公司福州航空为满足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或“甲方”)申请授信贷款1,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州航空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福州航空与工商银行之间尚未产生逾期欠款。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福州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1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6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二)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环球广场B座21层

(三)注册资本:2.02亿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材销售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代理);其他旅行社相关业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境内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22.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5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州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92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1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7亿元人民币。

福州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6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州航空向工商银行申请1,1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短融券、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债权及因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担保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3.96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逾期担保0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投资标的名称:凯立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35,000万元,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20,000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凯立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彬州凯立新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州凯立新材”)

2. 资金来源:彬州凯立新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 相关风险提示

1. 财务风险: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彬州凯立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及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市场风险:项目为分期建设,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产品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产品价格下降、产生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运营风险: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 法律风险:项目为分期建设,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产品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产品价格下降、产生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建议、建设周期、建设产能等均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项目投资建议

1. 为充分实现公司专用催化材料与技术研发成果的市场价值,并积极拓展延伸公司产品线,公司经多次研究评估后决定,依托自主研发的催化材料核心技术,由控股子公司彬州凯立新材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彬州凯立新材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彬州凯立新材全资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文永生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3日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彬州凯立新材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6.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宁夏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	1,830
3	宁夏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	1,670
4	宁夏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5	彬州凯立新材有限公司	5.00	500
6	张德祥	5.00	500
7	文永生	4.00	400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彬州凯立新材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在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橡胶处理车间、公用工程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检测线、机加间、变电室,并新增及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等。

4. 项目建设产能:一期项目建设1,000吨/年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建设2,000吨/年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4-临094号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生可能导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向香港联想上市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同时,持有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向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向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决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近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含基金清算报告、基金清算报告摘要)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hu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调整下列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华安碳中和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安创业板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华安中国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自2024年9月26日起,由原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提高为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不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9月26日网站(www.huah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咨询后生效。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h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日期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赎回/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9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大额赎回/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赎回/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日每个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个日每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赎回/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均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赎回/转换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若7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将实行自收申购赎回“孰先孰后”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比例。对每日确认的认购、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申购赎回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划并确认的申购赎回结果为准。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约定的相关申购赎回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h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1

●重要内容提示: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本次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5. 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08622	20,000	2024/05/24	2024/08/26	闲置募集资金	1.8%-2.36%	无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09624	20,000	2024/06/19	2024/09/20	闲置募集资金	1.4%-2.14%	无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09624	70	10,000	2024/06/19	2024/09/19	闲置募集资金	-2.31%	是,本基金前次募集资金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09624	94	10,000	2024/07/12	2024/10/12	闲置募集资金	1.8%-2.26%	无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40022	20,000	2024/08/16	2024/11/18	闲置募集资金	1.8%-2.24%	无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19922	12	20,000	2024/08/28	2024/11/28	闲置募集资金	1.8%-2.16%	无
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19922	30	10,000	2024/09/23	2024/1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2.06%	无
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赢利-挂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XJ24119922	20,000	2024/09/26	2024/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8%-2.34%	无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9月20日,9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活两利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赎回,合计收回本金30,000万元,合计获得收益172.37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	------	------	------	------	----------